

招标编号：XJTYWQTP2021-006

温泉新疆北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北鲛保护区动植物监测、研
究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招标人：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0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一章温泉新疆北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北鲩保护区动植物监测、研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温泉新疆北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北鲩保护区动植物监测、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 219、220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WQTP2021-006

项目名称：温泉新疆北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北鲩保护区动植物监测、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需求：北鲩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

标项名称：温泉新疆北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北鲩保护区动植物监测、研究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北鲩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软件功能、硬件增设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总工期 283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 号)；7、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市百盛家园39#楼商铺219、220号）

方式：供应商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原件等，同时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五份）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温泉县老财政局三楼开标厅（温泉县公安局对面）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温泉县老财政局三楼开标厅（温泉县公安局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温泉县博格达尔东路

联系方式：0909-771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39#楼商铺219、220号

联系方式：0909-222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嫣嫣

电话：0909-2228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	----	----

1	采购人	名称：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纪晓伟 电话：0909-7711287 地址：温泉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嫣嫣 电话：0909-2228988 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二层
3	项目名称	温泉新疆北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北鲎保护区动植物监测、研究项目
4	招标编号	XJTYWQTP2021-006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 万元
6	招标范围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供货期）	服务期限（供货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总工期 283 日历日。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价格给予 6%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保证金	小写：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p>投标保证金缴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提交；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p>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p> <p>账号：835010012010127022672</p> <p>开户行：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行号：402887000010</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投标人须持： 中标单位还需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p>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注：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17	低于成本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___/___年度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45 日历天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必须 5 人以上单数，投资额 1000 万以上必须 7 人以上单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
2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9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密封	<p>1、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密封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00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p> <p>2、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p> <p>招标单位：温泉县自然资源局</p> <p>项目名称：温泉新疆北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北鲟保护区动植物监测、研究项目</p> <p>项目编号：XJTYWQTP2021-006</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正本”或“副本”）</p> <p>备注：注明“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00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等，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有效证件	<p>以下内容为资格审查时必备条件，谈判时如果审查缺项，则视同无效，不予参加谈判。</p> <p>①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p> <p>③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④ 投标保证金票据（原件）</p> <p>⑤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业黑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p> <p>⑥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p> <p>以上证件原件均无须密封，拿在手中以备资格审查。如果审查缺项，</p>

		则视同无效，不予参加招标。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1 报价包含制作成本、设计、安装、人工费、差旅费、人员保险福利费、机械费、工机具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制作成本、管材费、设计方案、制作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含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服务深化至交付使用的费用、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以及供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

在投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止招标，为防止哄抬标价，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对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超出投标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报价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填写）

如果项目报价高于招标预算或明显高于招标人了解的市场价格，则此项目招标活动无效，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做废标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0) 技术方案
- (11) 售后服务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死页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人参与开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并查验谈判文件中第 20.2 条要求资料。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

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公证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致公证词（若有）。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2. 申请支付

3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具有签订合同权利的投标人，签署上述项目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授权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供货期)	报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职务	常住 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和资料

十、技术方案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偏离表，由谈判小组认定是否为重大偏离，如果虚假响应提供的技术参数，情节严重者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备注
					(万元)	(万元)	
1	北鲩保护区 动植物监测、 研究工程						
1.1	动物研究报告	《珍稀濒危物种新疆 北鲩性腺及胚胎发育 规律研究报告》	项	1			
1.2	植被生物量 监测工程	植物群落分布对北鲩 食物链影响调查研究 (植物群落分布对核 心区内石蛾分布的影 响)	项	1			出具《植物群 落分布对石蚕 分布的影响 (核心区)调 查分析报告》

二、项目概述:

植物群落，是大多数昆虫的生存环境。随着群落变化，对其内昆虫会造成重要影响。其中与北鲩保护最紧密相关的就是毛翅目石蛾属昆虫，其幼虫石蚕是北鲩主要捕食对象之一。沿现有北鲩分布地水岸，植被群落变化差异较大，对昆虫选择栖息地影响也较大。对水岸植被群落与石蚕分布进行对比调查研究，可以对北鲩保护区植被生物量检测提供基础数据，对于提高北鲩种群密度有很强的科学意义，也可对提升北鲩保护地保护水平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调查方法:

沿保护区内水道进行植物群落样方监测，对群落样方数据进行分析；在植物群落样方附近水道进行昆虫样方监测，对石蛾数量进行分析。对两组数据再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植物群落与石蚕分布的规律，并对石蛾选择栖息地进行科学推论，进而对北鲩保护区内增加天然饵料提供科学支持。

四、成果交付:

出具《植物群落分布对石蚕分布的影响（核心区）调查分析报告》

五. 违约责任

5.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5.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5.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5.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5.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5.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5.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六. 不可抗力

6.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 争端的解决

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7.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谈判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谈判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项目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3	服务期（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4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谈判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报价部分评定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定标准
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评定的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价格评定的依据。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谈判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

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谈判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谈判文件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

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谈判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